

证券代码：837608

证券简称：阳光坊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08	阳光坊	2022年6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单小明、刘文靖。

（七）会议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路和信创展中心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

（二）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

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八）审议《关于提名金兆元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提名金兆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审议《关于提名张春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提名张春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审议《关于提名吕卫园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提名吕卫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吕培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提名吕培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王霞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提名王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审议《关于提名许亮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提名许亮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审议《关于提名黄宏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提名黄宏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7；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路和信创展中心 9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春梅

联系电话：18609502986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路和信创展中心 9 楼

邮政编码：750001

（二）会议费用：参会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